

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 A 股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福建省闽发证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次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投资”或“发行人”）股票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74号文件批准。

2、“第一投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由主承销商福建省闽发证券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系统，采取部分向原三亚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NET 系统挂牌股份的持有人定向定价配售、部分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进行。

3、2000 年 11 月 13 日以原东方实业在 NET 系统挂牌股份置换取得第一投资股份，并且在 2002 年 7 月 9 日 17:00 时前办理了确权手续的投资者可以参加本次发行新股的定向定价配售。沪市、深市的二级市场投资者均可参加本次发行新股的定价配售，但其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T-8 日）持有沪市或深市的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收盘市值应不少于 10,000 元，申购时，投资者应分别使用其所持的沪市、深市上市流通股票市值。

4、市值计算依据：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前一个交易日（2002 年 7 月 12 日，T-8 日）投资者持有沪市或深市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收盘市值总和（包括可流通但暂时锁定的股份市值）。

5、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上市，有关上市事宜另行公告。

6、投资者务请注意本次发行申购程序、申购时间、发行对象、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次数的限制，以及认购量的认定。

7、本公告仅对发售“第一投资”股票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第一投资”股票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02 年 7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摘要）》。

8、投资者在作出认购“第一投资”股票的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及附注材料可到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处所查阅，也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查阅。

9、本次发行不得非法利用他人帐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

10、本次向原东方实业在 NET 系统挂牌股份的持有人定向定价配售简称“一投定配”，上证所定配代码“702515”；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简称“一投配售”，上证所配售代码“737515”，深交所配售代码“003515”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为方便表述，本发行公告中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第一投资或发行人：指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闽发证券或主承销商：指福建省闽发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实业：指三亚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证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购日/T 日：指接受二级市场投资者报价申购的时间

有效申购：指申购量未超过投资者按其持有的上证所或深交所上市流通股票收盘市值确认的可申购数量（未超过申购规定的申购上限）的申购申请

本次发行：指第一投资部分向原东方实业在 NET 系统挂牌股份持有人定向定价配售、部

分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计 5,000 万股的行为

指定时间：指上证所和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九时三十分至十一时三十分，下午一时至三时

元：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

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将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股票 5,000 万股，其中向在 2000 年 11 月 13 日以原东方实业在 NET 系统挂牌股份置换取得第一投资股份，并且在 2002 年 7 月 9 日 17:00 时前办理了确权手续的投资者，按其持有的第一投资股份（共计 1,142.6175 万股，系与原东方实业股东持有的东方实业在 NET 系统挂牌的股份 4,570.47 万股置换形成）1 配 2 的比例定向定价配售。可用于定向定价配售总股数为 2,285.235 万股。定向定价配售剩余股和 2,714.765 万股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余股和不足 1,000 股的零股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将在上证所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4.60 元/股，发行市盈率为 20 倍（按 2001 年每股净收益计算）。

3、发行时间

（1）定向定价配售缴款时间：2002 年 7 月 17 日（T-5 日）和 2002 年 7 月 18 日（T-4 日），共 2 个工作日，在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进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发行，则顺延接受缴款的工作日。

（2）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时间：2002 年 7 月 24 日（T 日），上证所和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4、发行地点

定向定价配售缴款地点为配售对象指定交易的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地点为全国各地与上证所或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

5、发行对象

（1）定向定价配售对象：在 2000 年 11 月 13 日以原东方实业在 NET 系统挂牌股份置换取得第一投资股份并且在 2002 年 7 月 9 日 17:00 时前已办理完毕股权确认手续的投资者，能够参加本次新股配售；股权确认手续未办理完毕的，视作自动放弃本次新股配售。

（2）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对象为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T-8 日）持有沪市或深市的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收盘市值总和不少于 10,000 元的投资者。申购时，投资者应分别使用其所持有的沪市、深市上市流通股票市值。

6、股票名称及申购代码

（1）向原东方实业在 NET 系统挂牌股份持有者定向定价配售部分简称为“一投定配”，上证所定配代码为“702515”。

（2）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简称“一投配售”，上证所配售代码“737515”，深交所配售代码“003515”

7、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

8、发行的组织者

主承销商福建省闽发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证券”或“主承销商”）。

二、定向定价配售细则

在 2000 年 11 月 13 日以原东方实业在 NET 系统挂牌股份置换取得第一投资股份的投资者，按其持有的第一投资股份 1 配 2 的比例定向定价配售，定向定价配售的总股数为

2, 285. 235 万股。

1、配售对象

在 2000 年 11 月 13 日以原东方实业在 NET 系统挂牌股份置换取得第一投资股份并在 2002 年 7 月 9 日 17: 00 时前已办理完毕股权确认手续的投资者, 能够参加本次新股配售; 股权确认手续未办理完毕的, 视作自动放弃本次新股配售。

2、配售缴款起止时间

2002 年 7 月 17 日 (T-5 日) 和 2002 年 7 月 18 日 (T-4 日), 共 2 个工作日, 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进行。逾期未缴款视作自动放弃认购。

3、缴款地点

配售对象指定交易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

4、缴款办法

参加定向定价配售的投资者, 在指定交易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认真清楚地填写 "一投定配" 委托单 (配售代码为 "702515"), 并按发行价格 (4. 60 元/股) 缴足认购款项。认购数量的上限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 倍。

缴款手续与上交所配股缴款的方式相同:

(1) 投资者在证券营业网点当面委托时, 必须认真、清楚地填写 "一投定配" 的各项内容, 出示有效证件。柜台经办人员查验申购者的各项凭证, 复核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 即可接受配售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时, 应按指定交易证券营业网点的规定办理配售委托手续。

(3) 配售委托申报确认后, 不得撤单。同一股票帐户不可在几个证券交易网点多次办理配售委托。

5、逾期未被认购股份的处理办法

配售缴款期结束后, 定向定价配售余额 (含因未办理完毕确权手续无法配售的股份和已办理完毕确权手续但在配售期间未被认购的股份) 将同其余 2, 714. 765 万股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三、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细则

定向定价配售缴款结束后, 发行人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 (T-1 日) 刊登《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股票数量公告》。定向定价配售的剩余股和 2, 714. 765 万股由主承销商采取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符合配售申购条件的投资者可在指定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或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以 4. 60 元/股的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一) 配售概况

1、配售对象

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 (T-8 日) 持有沪市或深市的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的收盘市值总和不少于 10, 000 元的投资者。

2、申购及配售缴款时间

符合配售条件的投资者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 (T 日) 申购, 中签的投资者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 (T+3 日) 缴纳认购新股款项。

3、缴款地点

全国范围内与上交所和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营业网点。

(二) 配售办法

投资者可在指定时间内, 依据其持有的沪市流通股市值, 用其在上交所开立的股票账户向上交所申购; 并可同时依据其持有的深市流通股市值, 用其在深交所开立的股票账户向深交所申购。

申购结束后,由上证所和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二级市场投资者于2002年7月12日(T-8日)收盘实际持有的规定的股票市值情况和实际申购情况分别统计有效申购总量和有效申购户数,并根据有效申购总量和有效申购户数确认认购者及其所认购的股数,具体的确定办法是: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股票发行量时,申购者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认购,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2、当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股票发行量时,申购者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认购。

3、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股票发行量时,由上证所及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000股有效申购确定为一个申购号,对有效申购进行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确定中签号,每一个中签号可认购1,000股。

(三) 申购数量

1、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时,由上证所和深交所分别按照投资者在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前一个交易日(2002年7月12日,T-8日)持有的上证所或深交所流通股票的收盘市值确定其可申购数量。流通股票市值指按2002年7月12日(T-8日)登记在投资者股票账户内各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数量乘以该日各股票收盘价的总和,包括已流通但被冻结的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以及战略投资者和一般法人通过配售方式认购的已流通但尚处于锁定期的新股;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品种的流通证券及已发行未上市的新股、未流通的内部职工股、转配股、国家股、法人股等其他股份。

2、投资者每持有上证所或深交所流通股票市值10,000元限申购新股1,000股,申购新股的数量最低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应为1,0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持有流通股票市值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赋予申购权。

3、每一股票帐户申购股票数量的上限为50,000股。除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账户外,每一股票帐户只能申购一次,超额申购和重复申购部分,上证所和深交所发行系统将自动删除,只保留有效申购部分。申购量超过按其持有的上证所或深交所上市流通股票市值确认的可申购数量部分为无效申购。

4、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开放式投资基金)可以其持有的沪深两市流通股票市值分别参与配售,基金持有的上证所股票账户可按申购上限重复申购,持有的深交所股票账户只需按其所持市值上限一次性申购,但累计申购总额不得超过按规定可申购的总额。

5、在本次申购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申购程序

投资者在按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申购时无需事先缴纳申购款。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申购者当面委托申购时,应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和资金帐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证所或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申购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2、申购者通过电话委托或自助终端进行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申购委托手续。

3、持有沪市流通股票的投资者只能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申购手续,并按上证所的配售代码进行申购;持有深市流通股票的投资者只能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申购手续,并按深交所的配售代码进行申购。

(五) 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数量时,采用摇号抽签方式配售,确定中签号码。

1、申购配号确认

2002年7月24日为申购日(T日),上证所和深交所分别确认各自的有效申购,剔除无效申购,并对有效申购进行连续配号,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配号结束后将配号记录传输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凡申购量超过按其持有的上证所或深交所流通股市值确认的可申购数量(未超过规定的申购上限),其超过可申购数量部分均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未超过部分予以配号。凡申购量超过规定的申购上限的,均为无效申购。

2、公布中签率

2002年7月25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配号结果公布于交易大厅显著位置。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布中签率。投资者到原委托申购的证券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根据中签率,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负责组织摇号抽签,并于当日通过上证所卫星网络将中签号码传输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公布中签结果、确认认购股数

2002年7月26日(T+2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在交易场所显著位置张贴中签结果公告。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布中签结果。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六) 清算与交割

1、2002年7月29日(T+3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认购新股应缴纳的股款由证券交易网点于当日14:00时前直接从其资金账户中扣缴。若中签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时,各证券交易网点将只对其资金能够认购的部分进行配售,余者视同放弃认购。各证券交易网点应于当日14:00时前,将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向上证所、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申报。因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不能认购的新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及认购者缴款情况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

2、2002年7月30日(T+4日),新股认购股款在扣除发行手续费后集中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至主承销商在结算公司开设的清算备付金账户,然后主承销商再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3、新股股权登记将由上证所、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自动完成,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软盘形式交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

四、发行费用

1、本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只按规定收取委托手续费,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2、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手续费,按实际成交金额的3.5%提取,从募集资金中扣收,由主承销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按各参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的证券交易网点的实际认购量,将这笔费用按比例自动划转至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账户。

3、定向定价配售手续费,由主承销商委托上证所按有关规定的配股费率提取,并划至参与认购配售的证券交易网点帐户。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蒋会成

联系人:张丰山

电话:0898-667810170898-66773381×924

传真：0898-66781017

2、主承销商：福建省闽发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五四路环球广场 28-29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晓伟

联系人：马飞、袁宁

电话：021-68866179

传真：021-68866564

福建省闽发证券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16 日